

—财政资金信息—部门预决算公开”专栏公开本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。

（二）请你部门自接到本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单位2016年度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。

（三）决算批复后，请于2017年9月30日前将分析评价问题的整改情况、公开情况函告我局，对因审计事项或决算核查等需要调整账表数据的，原则上调整2017年度账表数据，并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、备案。

- 附件：
1.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 2. 收入决算批复表
 3. 支出决算批复表
 4.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 5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 6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
 7.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 8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 9. 2016年度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

